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 93年4月號 道法法訊 (144)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144)  
專利侵害之防免(五)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七) - - 黎欣怡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三)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三)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歐洲新式樣(一) - - 朱瑋琪  
在網際網路上顯著標記之合法權利(九)  
- - 潘養源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消失技藝的復活(二十)

第六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  
馬德里議定書一條較易達到國際商標保護途徑(I)  
- - 馮志峰  
歐洲共同體新式樣之保護(新)系統  
- - 吳凱智

第七版：

專利權合作條約更新 - - 吳佩玲  
混亂的Bud商標之爭(完) - - 周亞萍律師  
著作權法所作的重要改變  
- - 程玖玖

第八版：

歐盟新式樣法 - - 黃冠軫  
韓國智慧財產權 - - 鄭慶鴻  
初步禁制令以少於整個發現與審判的延遲與  
訴訟費用來快速執行專利 - - 呂靜怡

第九版：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最新共同體新式樣註冊  
- - 鮑擘亭

- - 陳怡穎	
第五版：	第十版：
日本近來網域名稱註冊之發展	馬德里協定上在國際商標案上有重大改變
- - 林姿岑	並自2003年11月2號生效 - - 林若妘
回顧判決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二十一)
- - 林經維	- - 林明燕
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確立新判例	法訊新知
- - 胡文和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 四、主張防免之條件限制

#### 甲、法條：

1. 我現行專利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2. 美國專利法第 273 條第(b)項第(3)款規定：防免之限制與資格，依本條之防免應受如下限制：

- (A) 專利---除非欲主張防免之發明係屬方法，任何人不得依本條主張防免。
- (B) 轉知---如為防免基礎之實質內容係自專利權人或與專利權人有關係之人輾轉得知者，任何人不得依本條主張防免；
- (C) 非一般授權---任何人依本條主張之防免不構成就系爭專利所有申請專利範圍之一般授權，而僅及於關於依本章所能主張防免之專利所請求之特定實質內容，除非該防免亦應延伸及於所主張實質內容使用之數量變化，並及於不侵害該專利額外特定請求實質內容之所請求實質內容之改良。

#### 乙、申論：

##### 1、限制之條件：

- A. 我國：如前已述，應有 1. 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2. 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之情事者；
- B. 美國：條件如次：
  - a. 防免之對象：發明係屬方法，不僅此也，如前所述，尚限於「做生意」之方法！就此，吾人欲陳明者有：
    - I. 本條乃晚近所新增，與近年修法新准做生意方法專利有依存關係；
    - II. 依例外從嚴之法理，不欲其廣；
    - III. 因本條防免之適用需滿足以下兩條件：
      - i. 在此專利有效申請日至少一年以前，事實上已落實該實質內容；且
      - ii. 在此專利有效申請日前已商業使用該實質內容，  
詳言之：
        - (i) 主張防免人落實該實質內容之日雖較相關專利之發明日為晚，但早於該專利有效申請日一年以上；
        - (ii) 主張防免人就該實質內容之商業使用日仍早於該專利有效申請日。
    - IV. 人間公平何在？界線如何劃分？正義何存？每人、各國莫不有自己之定見、成見、傳統、理想、幻想與創新。於此不便置論，尚請讀者自繪、自思與自理！
  - b. 轉知---如為防免基礎之實質內容係自專利權人或與專利權人有關係之人輾轉得知者。此條件與我國對應條件相比，有如下區別：

I. 我國規定轉知來源為「專利申請人」，但美國為「專利權人」或「與專利權人有關係之人」。比較言之，似乎美國法較佳，因發明人未必為「專利申請人」，卻必係「與專利權人有關係之人」，君以為然否？

II. 我國法規定防免人主張失敗之一條件為「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美國法則無之。究其實際，中美兩國似乎立法皆有疏失？一般而論，我國人較含蓄、美國人較直接！故於此應互易其規定以得其直？難道世風日下，兩國民風已然互易？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六)

-Karen C. Hermann

### III. Hydranautics v. FilmTec 及其他批判 Mercoid 之案例分析

#### A. 介紹 Hydranautics v. FilmTec

在 1971 年之食鹽水轉換法案 (Saline Water Conversion Act) 下，政府與研究單位訂立契約以研究水去鹽技術，其中該研究單位包括中東研究機構 (MidWest Research Institute)，其係為一個非營利機構。而任何發明之權利係歸屬於美國，且專利係為一般公眾所可獲取。一位在中東研究機構任職之科學家 John Cadotte 構想出一個概念，隨後，他及其他幾位科學家便離開中東研究機構並成立一個營利性質之公司 FilmTec Corporation。Cadotte 接著進行一組實際上與中東研究機構所進行者相同之實驗，並為他的新發明「一種用於逆滲透去鹽化之膜」申請專利，且將該專利權讓渡給他的公司 FilmTec Corporation。之後，FilmTec 便對使用類似膜之 Hydranautics 提出專利侵權訴訟。地區法院之判決係偏向 FilmTec。而在訴願時，聯邦法院則撤銷地區法院之判決，並認為 FilmTec 不擁有該專利權，因為 Cadotte 是在任職於中東研究機構時構想出該概念。在地區法院判決撤銷後，Hydranautics 便 (1) 申請一許可請求以申請一主張反拖拉斯違反之反訴；以及 (2) 對 FilmTec 提出單獨之反拖拉斯訴訟。FilmTec 反對該請求，辯稱該所提出之反訴並非適時。另外，FilmTec 申請一駁回請求，其係基於該反訴已被另一訴訟所禁止之論點。該地區法院因為太晚申請的原因而拒絕 Hydranautics 申請反訴之許可請求。該法院准許了 FilmTec 對該單獨反拖拉斯訴訟之駁回請求，贊同 FilmTec 之說法，亦即在基礎

侵權訴訟下，反拖拉斯訴求係為一強制性反訴，因而該案例受到既判力（res judicata）之禁止。Hydranautics 接著對申請反訴之許可被拒向聯邦法院提出上訴，Hydranautics 也對反拖拉斯訴訟之駁回向第九法院提出上願。

**黎欣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醫技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三)

### 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規則以履行馬德里協定

USPTO 已經提出實施規則以履行 2002 年之馬德里協定實施法案(MPIA)。該馬德里協定規定有：

(1) 美國申請案的所有權人透過 WIPO 國際局之辦公室藉由提出一單一國際申請案可以在該馬德里協定 57 個締約國之任一國尋求其商標之保護，以及(2) 一申請案或註冊案的所有權人或馬德里協定之一會員國註冊從國際局可獲得一種國際註冊以及請求商標延長保護至美國。該提出的規則可在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ffice/>

[revamdtprac.htm](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ffice/revamdtprac.htm) 被找到。該新規則已在 2003 年 11 月 2 日即生效。

#### ◎皮洛斯的"VICTOR-Y"

在三月，美國最高法院傳示其在 Mosley v. V 秘密型錄公司 之決定。在本案，該"Victoria 的秘密"商標所有者提起訴訟指控州及聯邦商標侵權，州及聯邦不公平競爭、以及依據 1988 年該聯邦商標稀釋法案（下稱該法案）之商標稀釋以禁止一家成人小說店之經營者，使用"Victor 的小秘密"之商標。該地方法院發現對被告於所有商標侵權及所有不公平競爭請求在兩造之商標間並無混淆可能性並且准予即決判決。然而，在該稀釋主張，該地方法院發現到該商標是充分的類似並且，更有甚者，是該原告基於一種失去光環效應對他們商標之使用稀釋該"Victoria 的秘密"商標。美國第六巡迴上訴法庭（下稱該第六巡迴法院）維持該地方法院的決定，並認被告之為商標使用具有一種失光環及對該"Victoria 的秘密"商標的一種模糊效應。在如此作為下，該第六巡迴法院駁回判決 Ringling Bros. Barnum & Bailey 組合秀公司對旅遊發展 Utah Div. 之該美國第四巡迴上訴法庭（下稱該第四巡迴法院），其中該第四巡迴法院要求提出"藉由訓示其前販賣權有如一位廣告經紀人對其商品或服務對該著名商標的經濟價值之實際經濟損害"之證明。（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三)

上一期法訊初淺的提及與婚姻制度相關之法律。實  
第三版

則，具體呈現於現實婚姻生活中者，一旦有所扞格，其所可能涉及的法律之廣，常超乎意料。且這種「超乎意料」，於現今複雜的社會生活裏，已成為一種常態，而非例外。

某甲男與某乙女相戀多年，因不想為結婚典禮而大費周張，遂乃雙方逕至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後育有一子 A 十五歲，一女 B 十三歲。甲、乙兩人胼手胝足，亦累積不少財富。甲各為 A、B 於金融機構開一戶頭，並各存進新台幣一千萬元。甲亦因某緣際會，與某丙女私通款曲，並為安撫丙而給予丙新台幣一千萬元。乙發現上情，乃至丙住處偷裝針孔攝影機，以為證明甲、丙通姦罪行做準備。甲、乙亦因此常起勃谿，甲更因爭吵而故意以強暴手段對乙為性行為，更甚而常無故對乙粗暴打罵。A、B 亦因處於這樣的家庭氣氛中，導致行為偏差，A 乃離家出走，靠偷竊為生，B 則與一四十歲男子同居。乙因萬念俱灰，精神恍惚走路不慎遭車撞昏，成植物人。

以上所述，是筆者為人解說法律疑問時所碰過的實際例子的簡化（更複雜的部分省略）。這樣的情形在當下社會生活中絕不會少見，尚且，此僅係一個普通家庭的內部所造成的問題。一般人聽聞此一小段故事，所感受到的可能只是一個「問題家庭」的印象。然以一個法律人的角度來看，其可能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不下於十種以上。概略述之，至少有如下所述者：

- 1、甲、乙間的婚姻，缺二人以上之證人及公開儀式，無效。然因有登記而具有推定之效力，但可舉證推翻，使其無效。
- 2、A、B 亦可能成非婚生子女。
- 3、甲與 A、B 間，關於共新台幣二千萬元的問題，涉及民法上「雙方代理之禁止」的問題，理論上有其爭議。再者，更有贈與稅的問題。
- 4、甲、丙間亦有贈與稅與通姦罪（甲、乙間若婚姻無效則無此問題）的問題。
- 5、乙偷裝針孔攝影機之行為，有刑法妨害秘密罪及民法侵害隱私權損害賠償問題。
- 6、甲、乙間之暴力行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問題。
- 7、甲、乙間之強暴手段性行為，亦構成刑法配偶強制性交罪。
- 8、A 之部分，則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 9、B 之部分，亦涉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 10、乙被車撞成植物人，則與民法、刑法、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法相關。

上述者，僅是概算而已，而非精確的解說。我從一個法律人的角度來談這些問題，事實上，並無解於「問題家庭」危難。

一般人更可能有一種「治絲益棼」的感覺。一個即將破敗的家庭，又如何去面對上述煩瑣的諸多法律問題？下一期法訊，再接續上述實例，漫談其接續的發展。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 歐洲新式樣(一)

最近採行的歐洲新式樣規則(EC 6/2002 號)創造一個新的保護歐洲(現在的會員國為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新式樣的雙系統。為了要調和貫串歐洲各國新式樣的處理,新的「未註冊歐洲新式樣」及「已註冊歐洲新式樣」權利共存於提供在各國會員國之內國法律之下工業新式樣的保護。

美國籍公民及在歐洲經商公司可利用二種形式的歐洲新式樣提供一個產品或一個產品的部分顯露的某種外觀,但並能表彰技術性功能—包括產品本身的線條、輪廓、顏色、外形、結構、材料及其裝飾。新式樣必須是「新的」而且擁有「獨特的特色」。標誌、活字字樣及地理的象徵可能被商標所保護的亦包括在內。

2002年3月6日生效的「未註冊的歐洲新式樣」權利自動地伴隨在歐洲內新式樣的揭示而產生。此保護持續三年並允許新式樣所有權人去防止新式樣未經授權而遭仿襲。

「註冊的歐洲新式樣權利」則要求為了註冊而向歐洲調和局(OHIM)提出申請,其亦係歐洲商標制度負責機關。已註冊的新式樣可以補保護五年並可以延展到25年以獲得保護。這樣的註冊提供所有權人排他的權利在歐洲使用此新式樣,而且防止第三人重製新式樣或使用一個獨立發展的近似新式樣。歐洲調和局從2003年1月1日起接受申請,最早的申請日則為2003年4月1日。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 在網際網路上顯著標記之合法權利(九)

by Patent Attorneys Reinhard Skuhra Weise & Partner

### 經由網域侵害第三者權利(三)

當管轄權所在地在德國時,即對造保有例如其住所、其註冊的公司辦公室、或子公司在德國,或其有在德國擁有資產,則一德國法庭具有國際適格。進而言之,當就顯著標記之權利產生爭議時,在侵權行為發生所在地之法庭具有適格。擁有資料預備被使用者使用之伺服器所在之位置,可提供適用本地法律的依據。並不是每一個網際網路上基於跨國界流通及排他的技術性媒介之「名稱的侵權」都將構成足夠之依據,使得德國的管轄權被認為具有適格。而是,該網址必須清楚地以德國市場為目標。此一目標之重要指標在於:是否該網址具有一頂層網域(TLD)“.de”,或該網址是以德文寫成的。

「指定名稱與數字之網際網路公司」(ICANN)已為有關註冊於:.com、.net、.org、.biz及.name等一般性頂層網域(TLD)之某些法律上的爭議,設立所謂的「一致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NDRP)仲裁訴訟程序。然而,這些「一致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NDRP)仲裁訴訟程序並不適用於頂層網域(TLD)為“.de”者。網域名稱管理(一)

網際網路用於銷售商品與服務之重要性日增,使得各公司不可避免的除了其商標公事包或目錄(portfolio)外,亦設立與監督一網域名稱公事包或目錄(portfolio)。鑑於無數的商標之權利與已存在之公司名稱,建議進行一「可用網域名稱」之世界性檢索,如必要時,並將該等網域名稱予以註冊。在既存之商標時,並為確保有效執行任何保護性之權利,建議檢索網際網路之相同或類似之網域名稱。藉此,如有商標侵權即可被揭露,且在必要時可採取適當之法律步驟。重視策略性思考之公司,會在早期即設立一合宜之網域名稱管理系統,俾能有效地執行對其名稱之法定權利。

###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 消失技藝的復活(二十)

除了成熟或成年生物體本身,若生物物質能讓熟悉此技藝之人士擁有該再生生物體,則其也可作為預見之習知技藝。種子、植物孢子、及任何自然界中可找到之獨立活存生物體形式均落入此範疇。藉由得到一種形式,熟悉此技藝之人士便可得到其他發育形式而不需要顯著的人類實驗。

相反地,其他生物物質如DNA、精液、卵子、細胞培養液及組織等,並不構成由目前技術所造就再生生物體的可預見習知技藝。由此觀點看來,不論該物質是否為冷凍細胞培養液、經貯存以期待為將來復活所用、或是乾燥的屍體、以自然方式保存或是意外被發現,都沒有關係。這些物質沒有任何單一係實質上與一再生生物體的獨立活存形式相同,或者是能夠使熟悉此技藝之人士在不需過度實驗下去得到完整的生物體[註一]。

冷凍動物胚胎落入此範疇的中間是因為其具有某些動物種子的屬性,然而從技術觀點來看,其更像是動物組織。如同一植物種子,一胚胎構成一生物體的某生命階段並具有發育成為成年個體的潛能。然而,胚胎較易類比細胞及組織,因為其不能獨立成長成為一成年個體。為了要成長,分離之胚胎需要移植到一自然或人工子宮。此過程不只涉及其他習知技藝之資源,更可能涉及過度實驗,舉例來說,當所有該物種的雌性成年個體都滅絕,則其他物種之代理孕母的認定以行胚胎移植便需要過度實驗。

### 陳怡穎 專利工程師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碩士

註一:然而,這些生物物質與其他習知技藝的

結合將使得該發明成為顯而易見。

## 日本近來網域名稱註冊之發展

第五版

### 日本網域名稱之爭議解決程序（第四條）

這些程序將在列於 JPNIC 網站上之爭議解決機構其中之一前進行。

#### 適用爭議

依照程序規則，在第三方（申訴者）向該管機構如下主張時，註冊者須提出爭議解決程序：

（1）該註冊者之網域名稱係相同於或令人困惑地相似於申訴者具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

（2）該註冊者對於該網域名稱沒有權利或合法利益。

（3）該註冊者之網域名稱係已被註冊並有不法當意圖之使用。

在該爭議解決程序中，該申訴者必須證明這三個要素的每一個都存在。

#### 註冊以及不法當意圖使用之證據

為了第 4(a)(iii)段之目的，特別但不受限於下列之情況，若被小組發現存在時，則係可作為不法當意圖網域名稱註冊以及使用的證據：

（1）情況指出，該註冊者已註冊或該註冊者已獲得該網域名稱而主要目的係為販賣、租賃、或是將該網域名稱註冊權轉讓給擁有該商標權或服務標章之申訴者或轉讓給該申訴者之競爭對手，俾供註冊者以文件證明、係直接相關於網域名稱、逾越實際支出之有價兌價。

（2）該註冊者為了避免該商標或服務標章之擁有者將此標誌反應於相對應之網域名稱而已經註冊該網域名稱，但以該註冊者已從事如此行為為限。

（3）註冊者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了分散競爭者生意。

（4）藉由使用該網域名稱，該註冊者為了商業利益係故意企圖吸引網路使用者至該註冊者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藉以增加有與申訴者之標誌混淆可能之註冊者之網站或位址或註冊者網站或位址上之產品或服務之來源、資助、聯盟、或支持。

**林姿岑**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化學所生工組碩士

### 回顧判決

以‘850 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作為範例並載明：

1. 一種用以選擇性地抑制於一人類宿主中 PGHS-2 活性的方法，其包含管理一非類固醇化合物，其係選擇性地抑制該 PGHS-2 基因產物對需要此種治療之人類宿主的活性。

‘850 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在形式上有點不同，其中該項更列舉一種用以識別一活性化合物之篩選方法。然而這些申請專利範圍都沒有列舉出任何該化合物特定的結構元素，化合物唯一的限制係

說明什麼「不是」而已(非類固醇)。

Rochester 的專家關於說明書的意見證詞係為「合理地表達給普通熟練之工作團隊知道，該大學的發明者於 1992 年九月二十二日(申請日期)擁有在‘850 專利中所主張之發明」。該正式聲明更陳述，對於熟習此項技藝者並不需要在篩選之前知道一化合物之結構式，且可預期的是適合用於所主張的方法中之化合物可以藉由該篩選識別。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 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 確立新判例

附限制平行輸入允許

在韓國，平行輸入應被允許係為普遍一致之輿論。韓國海關當局也已允許真品之平行輸入。最近，對於平行輸入，最高法院作出一項重大的判決以確認這種允許平行輸入的慣例，並提供平行進口商使用進口商品商標之權利之指導方針。

案例之實情

原告，英屬柏帛麗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關於“柏帛麗”之圖樣及字體之韓國商標註冊。共同原告，韓屬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柏帛麗之獨家授權，以進口柏帛麗之商品到韓國並於韓國銷售。

被告，另一韓國 EMEC 股份有限公司，向外國之第三者進口柏帛麗之商口並於韓國銷售。此外，被告以如下方式使用原告之商標：

- (1)被告於其商店之外牆及戶外招牌上展示柏帛麗之商標。
- (2)被告使用了包含柏帛麗商標之海報、購物帶、及包裝紙。
- (3)被告之員工的名片上包含了柏帛麗的商標。
- (4)被告於一些時尚雜誌上刊登包含了柏帛麗商標的廣告。

原告提出訴訟來阻止被告使用上述柏帛麗之商標。特別地，原告認為被告使用柏帛麗之商標係構成對柏帛麗之商標權的侵害，及導致被告與共同原告歐洲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消費者混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漢城高等法院接受了原告的部分論點並作出判決，在上述商標使用項目中，被告於設置在入口或其商店外之招牌上展示柏帛麗之商標(上述第(1)項)，或於其員工名片上展示柏帛麗之商標(上述第(3)項)係構成對柏帛麗之商標權的侵害，及對共同原告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因此，漢城高等法院禁止被告從事這種行為，但允許被告對於柏帛麗商標之其他使用。

原告不服漢城高等法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 法院認為，由 MMO 日本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名為「File Rogue」的 MP3 檔案交換服務係違反了著作權侵害法案 (四)

#### 3. 法院觀點(續 2004 年 01 月)

法院述及下列幾個問題

(1)MMO 日本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檔案分享服務作業，是否有侵害到 JASRAC 擁有的著作權？(續 2004 年 01 月)

因此，法院認為被告因「將著作物變為可傳輸的」和「公開傳輸著作物」這兩項作為，而侵害了原告的權利。

(2)原告基於被告之著作權侵權行為而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合理？

鑑於被告在提供所謂的檔案交換服務時就已完全知道此服務在商業上會導致爭議，且以常識來看，MP3 檔案(其中的檔案名稱包含商用 CD 中所錄製的作品標題，表演者之姓名等)傳輸至被告之伺服器時而言，即算是重製音樂著作物的行為，這情形可以很容易理解為，被告 MMO 日本有限公司在此一情形下業已知道當他開始提供服務時，會因為「將著作物變為可傳輸的」和「公開傳輸著作物」的這兩項作為，而導致侵害他人的情形發生。再者，被告 MMO 日本有限公司在提供其服務時，忽視提供任何有效的預警措施以避免著作物受到侵害。故就此而言，被告有過失。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目的在於同意那些非屬於馬德里協定會員國的國家可透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所經管的國際性註冊馬德里制度中獲得利益。

雖然此相當重要的辯論議題已沿燒數年，但是最終美國仍得認可馬德里議定書。參議院司法委員會(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在 2001 年 7 月 19 日通過了 S.407 的修定本，而美國眾議院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則是在 2001 年 3 月 14 日通過了一件隨法案 HR 741。然而，該認可計畫正在等候參議院外交委員會(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的議決，而參議院將暫不會進一步立法施行，直到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已按照該協約而行事之時。即使這些事情是發生在 2002 年，但一般相信馬德里議定書並無法在該年內於美國境內生效，因為如此方可給美國專利商標局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簡稱 USPTO) 足夠時間來適切地做好實行該議定書的準備。因此，在 2003 年以前，美國的公司或是個人都不會發生依馬德里議定書下所提出國際性註冊的申請。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歐洲共同體新式樣之保護 (新) 系統

此外，智慧財產策略委員會已經聲明日本特許廳的官員和退休職員可於所提出的智慧財產高等法院中被指定為「技術法官」，因為對於技術有所了解的法官在數量上的增加是必需的；然而，這個提議卻遭致最高法院的反對，最高法院強烈反對未經律師考試而合法地被授予律師資格的專技人士可被指定而擔任法官，這個事件仍然無解。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另一個正為智慧財產策略委員會所辯論的改革係為在法院之前的專利侵權訴訟、以及在日本特許廳之前的專利無效審判等二者的同時決議。目前，二種程序皆係同時運作於法院和日本特許廳之前，由於日本特許廳考量有效性問題時可能產生法院程序的延宕；或是已經發生於某些例子中，在法院已發佈會造成損害的侵權判決之後，日本特許廳才認定專利的無效性；這種由法院就有關侵權和專利的有效性二方面的同時判決，會導致爭議的早日解決。我們將繼續等待並隨時通知您有關這些重要改革的進展。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 關於海關之仿冒品的爭議

日本港口每天都有仿冒的 LV 皮包和勞力士手錶被查獲，2002 年全日本海關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貨品進口所發佈的禁止令數目如圖一所示；除了大量增加至 6,978 件、而件數是前一年的 2.5 倍之外，實際所扣押的貨品件數較前

## 馬德里議定書-一條較易達到國際商標保護的途徑 (I)

Cathleen F. Baraloto 原著

1891 年所簽訂的馬德里協定 (Madrid Agreement) 及其後來的幾份修正版內容中都包含有會對不同國家，包含美國在內，在加入該協定時傳統上引發障礙的規定。其中最明顯可能就是，馬德里協定要求一個商標在取得國際註冊之前必需曾在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內先行註冊過。在 1989 年確立馬德里議定書時，係透過只要一商標的國際性註冊申請案是僅向一個內國商標局提出，則該申請案即被准予成立的方式來緩和包含上述障礙在內的馬德里協定的諸多障礙。

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協定議定書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簡稱馬德里議定書 (Madrid Protocol), 係於 1989 年 6 月 28 日在馬德里正式通過，而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馬

一年減少了 1.7%而達到了 990,000 件。

## 專利權合作條約更新

第七版

假如這些國家係以國家專利與歐洲專利而被指定在 PCT 申請案時，申請人則具有遵循依照個別國家法或是依照第 22 條第一項修正形式之選擇權。

<sup>2</sup>內國法與修正的第 22 條第 1 項不相容的國家列表、對於在每個 PCT 會員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時間限制、以及關於 PCT 第 22 條第 1 項修正案的常見問題可在 WIPO 網站尋得，其網址為 [www.pctinfoline@wipo.int/pct/en/index.html](http://www.pctinfoline@wipo.int/pct/en/index.html)。

### PCT 申請案 EPO 審查程序之變更

EPO 國際初步審查程序新近的修正案為申請人提供了一般國際初步審查費用三分之一的精簡審查成本之另一選擇，此項變更的目的在於當 PCT 申請人進入第二章的主要目的僅在於延緩進入內國階段時以避免使用 EPO 有限的審查容量。

在提供簡化審查之 EPO 程序變更之前，提出請求的 PCT 申請人支付審查費用以取得 EPO 對請求專利的發明之可專利性進行“全面的”審查。在一些案例中，審查員將對可專利性發出最終意見，即已知的國際初步審查報告(“IPER”)。而在審查員斷定一個或是多個申請專利範圍是不可專利的案例中，其將會發出書面意見。如果想要，申請人可隨之對任何一個申請專利範圍之核駁理由提出書面申復及/或修正。審查員然後再重新考慮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最後再發出 IPER。

依照新的審查程序，EPO 認為 PCT 申請人並不想要全面審查，因此，除非申請人要求全面審查，否則 EPO 將進行簡化審查。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 混亂的 Bud 商標之爭 (完)

-就 BB 把 Bud-Budvar -Budweiser 這個複合字，以點矩陣圖的型態使用於裝啤酒的箱子上的這個事實而論，上訴法院仍同意聽證會委員的見解。也就是，與其說是使用一個組合的標誌，不如說是使用獨立的 Bud 商標。上訴法院也認同，這樣的使用可以算是原先經過設計而已註冊商標的真正使用。

-基於以上的原因，二個廢止 BB 商標註冊的申請都被駁回。

BB 也出示了在英國，它經設計的 Bud 註冊商標在啤酒杯墊上使用的證據。高等法院裁決，原先註冊之商標可視為在啤酒商品上有真正使用。上訴法院婉拒評論系爭案件的上開論點。

評論：

在本件與商標法 46 條 (2) 項有關見解上，上訴法

院的評論是被接受的。上開案件中，該文字商標的設計性相當有限，因此很明顯的，在以上兩案件，

具有識別性的特徵還是文字。採納這種見解到怎樣的程度是判決爭點所在。有一點值得注意，即當一個經過如此高度設計的註冊商標(例如某些「正字標記」)，會因為被實際使用的只是相同字商標之大寫字母，依商標法 46 條 (2) 項，即無法保留原先的註冊。

這可能令人驚訝，在 Bud-Budvar -Budweiser 複合字中使用「Bud」會被當作是註冊商標的獨立使用。這個複合字很容易被看成是一個組合標誌，或甚至是一句口號—當 Bud 無可避免的與其所展現的型態連結。如果這個論點被採納，那系爭商標(設計過的 Bud)的註冊大概不會被維持。因為就(Bud-Budvar -Budweiser)整體表現來說，某些有識別性的部分明顯不存在於原先的註冊商標上。

後記：

據了解，在本段引註付梓之前，上議院已經拒絕了 AB 對於上訴法院判決再提上訴的請求。

註：

「Anheuser Busch」公司  
(簡稱 AB)

「Budejovicky Budver」公司(簡稱 BB)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著作權法所作的重要改變

繼先前 2000.1.12 修正案規定線上傳送著作權物之權利和實施處罰之後，最近一個著作權法修正案，經由國會在 2003.4.30 會期通過，將允許一個線上服務提供者當遇到第三人侵權時，免除某些責任，以及保護非創作性資料庫，此修正條款將在 2003.7.1 生效。

著作權法重要的改變如下：

1. 在目前的法案中，僅具備某一程度創造性的資料庫受保護，然而該修正法案，將允許一個對甚至是一個不具創造性的資料庫(DB)的產生、翻新、測試、增補作過相當大的投資的線上服務提供者最長可至 5 年的網際網路重製、散布、播送、傳輸相同物的權利。

(新增條文第 2 條(12)(V), 第 73 條(2)(9))

2. 在遇到當一個線上服務提供者，在知悉第三人侵權後，停止重製及/或傳輸有著作權之物，該新修正法案將減輕或免除經營業務或提供佈告欄服務的線上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新增法案第 77 條)

3. 在新修正法案中，對於損害任何技術、服務或裝備，而上述技術、服務或裝備的目的在防止非法重製，或防止任何散布、製造、出租或傳輸主要著作權保護客體，或防止任何移動、改變著作權

所有者管理的電子訊息的保護措施之行為科以刑事處罰，像是最高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 3 千萬韓圓。

(第 92 條(2) & (3), 第 98 條(5) & (6))

4. 為盲人和視覺削弱者訂定的條款，也同樣允許文學著作權物為非營利目的被轉換為一特殊紀錄形式和傳送到總統指定的福利機構。

(第 30 條)

5. 圖書館將對任何數位重製物收費包括下載或列印。視在圖書館複製的數量，材料之重製及傳輸可能可以不用取得許可。

(第 28 條)

6. 另外，對影像著作權的新設條款，只要重製者獲得著作權人許可，將擴大授權給該影像製造者的權利範圍，而包括傳送著作權物之權利。

(第 76 條)

7. 更進一步，如果確實總數無法估計，新的條款將許可法院基於在審判中所爭辯細節和提出的證據來認可損害總額。

(第 94 條)

**程玖玖** 法務專員

東吳大學法律系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

## 歐洲新式樣法

### 包裝設計

在商標保護中另一困難的領域是包裝設計，包含產品包裝之外形、式樣以及標籤。這些要素在商標觀念中通常不被當作是顯著的，亦即象徵來源，至少非未使用。新式樣註冊在一開始就提供保護的機會。在新的英國新式樣法下，此類型的式樣已經註冊的包含有：「箱 (3005667)」、「具氣泡包裝材料 (3000592)」、「瓶子 (3001202)」以及「標貼 (3005039 及 3005819)」。

### 圖形符號及字體

在可以註冊的式樣中，所謂「產品」的定義包含有圖形符號及印刷字體。這代表在新的歐盟制度中，其很有可能註冊在習慣上被當作一般商標註冊，例如格式化的文字、圖案以及標識，甚至是電腦圖像。在英國新式樣註冊中，此類商標的例子包含有：「軍用徽章 (3001159)」、「Mars 字形 (3003024)」、「Favourite 文字的格式化版本 (3004497)」以及「全錄電腦圖像 (3008176)」。

事實上，除了素文商標外，本來任何具有「外觀」之商標均可以作為新式樣註冊的主體（此不包含聲音以及味道商標）。相比之下，一些如同此類之標記也許不能一直受到商標保護，因為商標需要作為來源之象徵。

### 財產權之推銷以及授權

推銷財產權保護之新制度似乎較歐盟商標註冊適合，例如卡通人物及 3D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動畫。選擇以新式樣註冊之複數申請將允許於新卡通系列中所有人物包含在單一申請案中（提供關於對抗任何產品使用之保護）及歐盟商標註冊之部份。

第八版

## 韓國智慧財產權

### 韓國與澳洲之間交換專利審查結果

韓國智慧財產局宣稱韓國智慧財產局與澳洲專利局同意互相交換專利審查結果，所涵蓋的專利案件包括自 2004 年起，在韓國與澳洲提出申請的專利申請案。

這項決定是韓國智慧財產局與澳洲專利局在 2002 年 7 月 9 日在澳洲坎培拉所舉行的第五屆首長會議中所達成的共識。基於這項共識，如果一件專利申請案同時在韓國以及澳洲提出申請，韓國智慧財產局與澳洲專利局之間，先完成審查的單位將提供另一單位審查結果。

再者，韓國智慧財產局與澳洲專利局之間同意以電子方式交換優先權文件，然而，這個方案確實施行的時間還沒確定。

### 韓國與中國之間合作檢索習知技藝

韓國智慧財產局聲明，韓國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專利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局同意自前年（2002）九月起，凡在韓國與中國申請的專利申請案，為遂行審查，將共同逐步檢索習知技藝。

在 2002 年 4 月，韓國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專利局的首長討論過共同搜索習知技藝的合作議題，隨後在 2002 年 8 月初，即獲得韓國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專利局官員們的特別合意，這些官員負責習知技藝檢索的實質工作。

根據韓國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專利局官員所同意的事項，共同檢索的第一步，是韓國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專利局分別獨自對在韓國與中國的申請案，進行相關的習知技藝檢索，接著韓國智慧財產局與中國專利局互相分享檢索結果，以檢閱和比較已檢索的習知技藝。

**鄭慶鴻**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 初步禁制令

### 以少於整個發現與審判的延遲與訴

### 訟費用來快速執行專利

Laurence H. Pretty

### 擔保的提供

依民事程序的聯邦細則的判決，初步禁制令的核可須以專利權提出保證為條件，該保證典型為擔

保的形式，其數額則由法官定之。當該禁制令在隨後審判中被駁回時，則該保證係補償被告在被市場排除所受到的傷害。雖然專利權人希擔保數額能盡量少，但是爭論一小量擔保係可自該專利權人聲稱其所受傷害之「不可回復」特性，而枯竭可信性。在某些案例中，侵權人的銷售額很高，所需要的擔保數額甚至可使得原告尋求初步救濟。

### 涉及哪些程序？

一初步禁制令必須是向審判法院提出申請，通常是在該訴訟案提出之時或隨後為之。若該專利權人願意忍受很久，則任何未經說明而延遲此一申請動作，將被該侵權人藉以釋明該傷害並非「不可回復」。被告將會提出反對的文件，且常集中在初步禁制令所引發事實爭議的某段有限發現期間。在法官之前會有審訊，是否有現場證詞則係取決於所涉特定法院。經驗是若該初步禁制令被核可，則被告通常會同意和解，其係造成初步禁制令或是授權之含意。若該被告係初步被禁權利，但是想要透過審判而進行對抗，則其有權利如此。由於初步禁制令係嚴重限制其營業，所以在該初步禁制令裁定之後，短期內被告通常可自該法院獲得加速審判。專利案件對於初步禁制令的核可或否決，亦有機會藉由中間上訴(Interlocutory appeal)，直接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進行上訴。雖然在審判後可獲得賠償，但是在初步禁制令階段，並無可能獲得任何損害賠償或律師費用。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二〇〇三年日本

###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2. 在一個無效上訴中攻擊及防禦機會的擴張

在一九九八年日本專利法的修正之後，在一個上訴後一個無效理由的可允許的修正被嚴格地限制。這個修正的主要目的是縮短上訴審理進行所需要的時間。然而，在實務上這個修正的效果已經如同多重無效上訴重複地對單一專利提出請求。相反的，一九九三年日本專利法修正的結果，對專利申請人而言，在一個上訴程序中修正專利的專利申請範圍與說明書的內容的機會已經被限制。詳言之，修正僅可以在第一次書面上訴要求之書面回應提出的期間做成，或者在回應由上訴審查員依職權所發現無效理由通知的官方審定的期間內做成。

在這個新的無效上訴制度，賦予撤銷者一個攻擊的機會，而同樣擴充辯護者的防禦。這個改變的主要目的是使一適當之上訴審查被執行，並盡早且確定地達成爭議的解決。

(1) 在日本專利法的制度下，描述「無效理由」要件在上訴的書面要求中被明確的規定。詳言之，「無效理由」的法定要件在修正後提出一上訴要求時，可適用如下：

####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要求一個無效上訴的理由「必須是它們特別指出提供使此專利無效的理由，以及描述每個需要被證實事實的證據關係」

(2) 主要上訴審查員可允許撤銷者在某些情形下去修正無效上訴的理由。然而，做成一個修正需要符合以下四個要件:(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一個修正不應造成上訴審查不當的拖延。

第九版

需要有合理的解釋，何以在提出一個上訴請求時，一個原本的上訴請求無法描述一個新引入修正無效的理由。

專利所有人同意修正的提出，以及無效理由修正在提出無效上訴撤銷文件予專利所有人之前不能被提出。

如果一個專利所有人提出一個更正的請求，以及此更正導致撤銷者對無效上訴理由所提出的修正，則其符合、的修正。

(3) 專利所有人對再提出一書面回覆以及要求修正的機會清楚地規定在修正過的日本專利法。詳言之，如果一個無效理由的修正由撤銷者提出，專利所有人將自動地獲得一撤銷文件。專利所有人將給予進一步的機會以提出一書面回覆，及給予其進一步修正的請求。(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 3. 尋求見解及呈現見解制度的引入

一個新的制度已被引入因而法院可以從日本專利局尋求見解，而日本專利局亦可以在一個撤銷無效上訴決定的做成上表示見解。這個新的制度使日本專利局牽涉於一訴訟中，並使資訊分享於日本專利局及法院之間。

尋求見解及呈現見解的制度

一百八十條之一

(1) 如果取消一專利無效上訴決定的案件已經提出，法院可以要求專利局局長給予意見，例如，在關於係爭案件在法律的適用上。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最新共同體新式樣註冊

### (community design registrations)

產業分歧炒熱共同體新式樣註冊的商業利益時，共同體新式樣之應用也急速成長，雖然自生效起六個月內主要的申請案來自歐洲，但美國和日本的使用者預料很快就有優勢。

2003 年已經詳細討論過新制度的好處，以下是關於共同體新式樣註冊最常被問到的問題與解答：

此制度需要多少錢？第一次新式樣費用約需要美金 1250 元，之後的另添新式樣約需美金 440 元。

其適用地理分佈？遍佈歐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國，以及未來主動加入歐盟的國家，包括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的十個國家。）

申請案需要多久才能註冊？共同體註冊在數星期內，使之成為一個吸引人的選項，甚至可應用設計在限制商業週期的產品。

其保護有多大？保護不限於新式樣所適用的產品之具個別特徵的新設計（唯獨排除功能性特徵）。

登錄能維持多久？25 年，新的共同體新式樣註冊是真得較快速、範圍較大也較便宜。

## 馬德里協定上在國際商標案上有重大改變並自 2003 年 11 月 2 號生效

馬德里協定可以取代 Community Trademark (CTM)? 不。歐盟不隸屬於馬德里協定之會員國雖各會員國屬之。

### 優點

- ✧ 單一英文電子檔在 USPTO 提出而可包含相當多的國家
- ✧ 可能降低申請費用
- ✧ 簡化和減少昂貴的讓渡及延展

### 缺點

- ✧ 商品/服務僅限於本國申請案(對美國申請人，此通常意味著較內國申請案的保護範圍狹窄)
- ✧ 易遭受“集中攻擊”達 5 年之久(因國申請/註冊之放棄，取消，或限制，將影響所有指定的會員國)
- ✧ 受讓人必須是會員國國民、有居所或是有商業設立。

馬德里公約表現出一種新式和追求全球性商標保護而潛在較具成本效益。

馬德里公約的現時成員

阿爾巴尼亞	芬蘭	盧森堡	獅子山
安地卡及巴布達	法國	馬其頓	新加坡
亞美尼亞	喬治亞	摩爾達維亞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亞	德國	摩納哥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奧地利	希臘	蒙古	南韓
白俄羅斯	匈牙利	摩洛哥	西班牙
比利時	冰島	莫三比克	史瓦濟蘭
不丹	愛爾蘭	荷蘭	瑞典
保加利亞	義大利	北韓	瑞士
中國	日本	挪威	土耳其
古巴	肯亞	波蘭	土庫曼
塞普勒斯	拉脫維亞	葡萄牙	烏克蘭
捷克共和國	賴索托	羅馬尼亞	大英聯合王國
丹麥	列支敦斯登		
俄羅斯	美國		
愛沙尼亞	立陶宛		
塞爾維亞	芒和特尼格羅共和國	尚比亞	

**林若媛** 法務專員  
· 中原大學財稅系學士

##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二十)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 德國商標

### I.B.3. 非單純描述詞語

### 第十版

**鮑擘亭** 專利工程師

· 台北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 交通大學科法所碩士

加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否 准 須 維 持 “INDIVIDUELLE” 可得通常

使用而有必要為特殊顯著性較為嚴格認定之論點。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款(特殊顯著性)及第 2 款(一般通用性)規定應分別審究而非彼此對應。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INDIVIDUELLE”無法被瞭解係商品之直接描述及商標抽象描述之可能性不足以證實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2 款一般通用性之需求。

德國專利商標局駁回“GENESCAN”商標於「DNA 定序電腦軟體」之註冊申請。申請人不服該審定向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提起訴願。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維持德國專利商標局決定而認定“GENESCAN”一詞係軟體排序 DNA 過程之描述。“GENESCAN”已為相關專業團體於基因掃描、搜尋或審查所使用及知悉，故非新創辭彙。要件「GENE(基因)」及「SCAN(掃描)」均通常使用於德國，而與英語同義。商標於英國及澳洲註冊無法支持其於德國之可註冊性。基於該等理由，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決定“GENESCAN”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維持其通常使用。申請人因而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起訴。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決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GENESCAN”不能被視為軟體程式描述。軟體不掃描 DNA 但分析化學序列過程完成後之結果。因此，“GENESCAN”不描述掃描 DNA 過程，而係一無須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2 款規定維持今日或未來通常使用之字。

此外，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GENESCAN”於澳洲及英國(「GENESCAN」一詞之來源國)之註冊，因“GENESCAN”係使用於意義與德國相同之英語系國家，確指其於德國之可註冊性。並且，“GENESCAN”係被註冊於依與德國所制定相一致商標法之英國。僅有詞語具不同於其他註冊國家原語言意義而被使用於德國者，方不得意調於德國有可註冊性。

## 法訊新知

義大利法院終有智慧財產之特殊法庭  
特殊法庭之成員：

每一法庭至少由六位於智慧財產領域處理訴訟經驗完善之法官組成。

決定之作成係由三位法官組成之法庭為之。

\*\*\*\*\*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廣 告：**如 您 稍 有 感 動，卻 因 故 未 能 行 動，請 幫 本 所 流 傳 此 則 信 息，謝 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